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OSCO SHIPPING ENERGY TRANSPORTATION Co., Ltd.*

中遠海運能源運輸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38)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為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10B 條之規定而作出。

中遠海運能源運輸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之 A 股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以下公告為本公司根據上海證券交易所之要求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發之公告。

承董事會命
中遠海運能源運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姚巧紅

中國上海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四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本公司的董事會是由執行董事黃小文先生、劉漢波先生及陸俊山先生，非執行董事馮波鳴先生、張煒先生及林紅華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王武生先生、阮永平先生、葉承智先生、芮萌先生及張松聲先生所組成。

* 僅供識別

中远海运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与中远财务与中海财务吸收合并事项
的关联交易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远海运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远海能”或“本公司”）于 2017 年 11 月 13 日召开了 2017 年第十一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中海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中远财务有限责任公司进行吸收合并的议案》。本次吸收合并的具体情况请见本公司于 2017 年 11 月 14 日发布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中远海运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海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吸收合并的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7-060）。中通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本次吸收合并中所涉及的中海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以及中远财务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资产进行评估，并出具了相关资产评估报告。根据交易各方的约定，本次吸收合并中所涉及两家财务公司的资产情况将以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履行备案程序后的资产评估报告确认的评估值确定。

2017 年 12 月 1 日，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权限对两家财务公司的资产评估结果进行了备案，备案结果与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结论一致。《关于中海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吸收

合并中远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之股东协议》中有关本次吸收合并完成后新财务公司各股东股权比例不涉及调整。

特此公告。

中远海运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四日